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美兰机场货运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进本公司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建筑设计)的《美兰机场货运区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项目,根据 EPC 总承包项目的进度需要,海航建筑设计拟与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工)签订《美兰机场货运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约 13,298.00 万元。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美兰机场货运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

《美兰机场货运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经海航建筑设计母公司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美兰机场货运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总金额约 13,298.00 万元,由海航建筑设计与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双方具体合同签订后,海航建筑设计将根据《美兰机场货运区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项目进度及会计准则逐步确认收入及利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福

注册资本：30,007.70 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及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劳务人员输出，地基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地工程设计与施工，自有房屋租赁。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308 号网讯大厦五楼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未发生购销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了解，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美兰机场货运区工程。

2、项目各方：甲方：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乙方：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标的物为美兰机场货运区，总建筑面积 35,961.00 m²，用地面积 258,928.00 m²，包括国内货运中心（含营业厅、进出港区、待装区）、危险品库房、搬运工宿舍、场务综合楼、特车保障房、设备房等 7 个单体建筑及室外附属配套工程。项目发包人为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包人为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3,298.00 万元。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双方具体合同签订后，海航建筑设计将根据《美兰机场货运区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项目进度及会计准则逐步确认收入及利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的规定，《美兰机场货运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

包合同》须经海航建筑设计母公司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临时报告中披露本次合同的后续进展及履行情况。
- 2、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